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号）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0,195.9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4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5,270.02	81,008.99	44,719.7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10,874.43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14,474.44
合计		110,346.65	106,085.61	70,068.60

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投资金额系理财收益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受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全球缺芯的影响，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都受到了制约，特别是进口设备的采购有所放缓，导致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4 月延期到 2023 年 4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因厂房场地受限，部分产线的搭建尚未完成，截止目前该项目整体来看并未完全达到公司预期的可使用状态。现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新的场所，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在此前已延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再次延期 12 个月，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原建设场地面积受限，为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拟搬迁至新地点继续实施。除前述变更外，原项目建设其他内容不变。

2、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8号厂房	常州市武进区南湖西路8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及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和实施地点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公司新厂房即将建设完成，届时“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将搬迁至新场地。
- 2、公司将积极调动公司内外资源，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 3、公司会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移远通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